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06號

原　　告　陳璟鋒
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
複代理人　林士勛律師
被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追加被告　李慈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公司）為被告，原聲明請求：被告三立電視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李慈音為被告，其終聲明為：㈠被告三立電視公司及追加被告李慈音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7頁107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

經核原告就前揭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基礎事實所為而追加被告李慈音，核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㈠伊前涉嫌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8月12日，以10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伊無妨害性自主犯行而判決無罪，最高法院於105年1月21日，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是原告並未有任何妨害性自主犯行，並業經法院三審定讞。

㈡伊經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未有妨害性自主犯行外，亦經多家新聞媒體報導，伊未「性侵」之事實廣為媒體及一般大眾知悉，當屬經查詢、求證後可得而知之事，被告三立電視公司之記者即被告李慈音於105年5月25日撰寫「逃不掉！按摩棒性侵女友『牙醫歌手』陳璟鋒落網入監服刑」為標題之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並於被告三立電視公司新聞頻道播送，供一般大眾見聞、閱覽，又被告三立電視公司所為其他於標題記載「性侵」者，被報導者實係經法院判決有罪，然系爭報導使閱聽者誤認伊遭法院判決有罪，進而產生錯誤印象，且系爭報導直至106年5月22日尚未移除；被告未經查證，即擅自撰寫與事實不符之不實標題，已造成一般大眾誤認伊因性侵而入獄服刑等情，致伊名譽權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聲明：

㈠被告三立電視公司及被告李慈音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三立電視公司、李慈音則以下詞資為抗辯：

㈠原告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於案初即經各家媒體大幅報導，該案經一審法院判決乘機性交罪成立，至高院始逆轉改判傷

害，歷審判決不一，且原告甚因未到案服刑遭通緝，以上情形堪認有製作系爭報導予公眾評論之價值。原告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是系爭報導內容係屬真實，並非無據。且系爭報導亦就該案最終以傷害罪定讞部分予以詳述，對被告並非不利。再者，該案歷審判決均有詳細揭露於司法院網站上予以公眾知悉，應無誤導大眾致生錯誤印象之情形。且原告未就系爭報導與其名譽權受損間之因果關係予以證明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時任被告三立電視公司之記者即被告李慈恩撰寫系爭報導等情，此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系爭報導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證（本院卷第54、86至87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被告2人否認有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一事，且以前詞置辯。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使該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又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至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次按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為人民之基本權利，言論自由有實現個人自我、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

等多重功能，為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所不可或缺者，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者，兩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重要性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兩者保障之平衡，兩者發生衝突時，現行法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之調和機制，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規定，及釋字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惟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就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在不罰之列，係斟酌名譽之保護，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因新聞媒體非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真實之權限，就新聞報導之形成過程而言，新聞報導之真實，實為主客觀交互辯證之真實，並

非如鏡真實的反應客觀，如其須證明報導與客觀事實相符，始得免責，無異課與媒體於報導之前，須調查真實之義務，對於言論自由不免過於箝束，是於報導當時，如其內容係未經新聞組織本身的不當控制，消息來源無刻意偏向，議題發展的新聞情境未受到不當因素扭曲，所形成之新聞報導即屬真實，縱嗣後經證明與客觀事實未完全相符，亦不影響報導內容應屬真實之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系爭報導標題為『逃不掉！按摩棒性侵女友。「牙醫歌手」陳璟鋒落網入監服刑』，從上開標題內容觀之，係以直述方式指明原告以按摩棒性侵女友。而所謂「性侵」一詞，於一般人之觀念中，所謂「性侵」係指以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猥褻他人或強迫他人從事性行為之意。再從系爭報導之內文所載：「・・・被指控用按摩棒性侵前女友，出庭時還言語嘲諷，讓該女不甘被羞辱跳樓輕生，台北地檢署依傷害罪判1年徒刑・・・」、「陳璟鋒7年前被指控，趁女友昏睡時用按摩棒對她性侵，因按摩棒不慎斷落在膀胱，害她差點喪命，出庭時還言語嘲諷，讓該女友不甘被羞辱而跳樓輕生。」、「台北地檢署依傷害罪判陳璟鋒1年徒刑，原本今年3月就要報到入監，但他卻屢傳未到，5月3日時遭通緝。・・・」內文中就原告遭指控性侵一節先予敘明，其後即以原告因傷害罪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未就原告遭控性侵部分說明，從該文前後內容連結後，即生原告將按摩棒放置女友體內而遭指控性侵，最後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之聯想，如再輔以系爭報導所列標題，更易產生原告性侵女友之印象。

㈣原告前因涉嫌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以10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犯有傷害罪名，另趁機性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並由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其他媒體對該案件之相關報導，依：1.自由時報之報導（本院卷第50頁），其標題為「牙醫歌手性侵女模大逆轉，更審改判性侵無罪

，輕判傷害一年」，報導內文為「・・・一審依乘機性交罪判3年6月，高等法院則重判5年6月，但高院更一審認定，兩人為男女朋友，無證據證明陳有性侵犯行，但陳以按摩棒傷害女友情節嚴重，今改判乘機性交為無罪，傷害罪則判1年徒刑。」；2.蘋果日報之報導（本院卷第51、52頁），其內容：「・・・高院二審原依乘機性交等罪，重判陳男5年6月徒刑，但更一審今認定2人當時還是男女朋友，是合意發生性行為，改判陳男性侵部分無罪，僅依傷害罪判陳男1年徒刑。」；3.中國時報之報導（本院卷第53頁），其標題為「性侵女友逆轉無罪，牙醫傷害罪判刑」，報導內文為「牙醫歌手陳璟鋒被控在7年前趁女友服用安眠藥昏睡時，持按摩棒插入她下體性侵，法院開庭時，他還以言語刺激她，致其崩潰自殺身亡，最高法院認定，沒有證據證明陳男涉犯性侵，昨依傷害罪將他判刑1年確定，陳須入監服刑」。從上述媒體之報導內容，對原告所涉案件之事實論述部分，雖亦提及原告被控乘機性交一案曾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惟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時，即因證據不足而就此部分判處無罪。一般讀者於閱讀報導時，即得從其描述內容對原告遭控性侵一案發展得其事實脈絡，但對照系爭報導之描述方式，則刻意忽略其中案件發展關鍵，將原告所涉性侵一事與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之事實相結合，營造原告係因性侵一事而遭判刑之錯誤印象，從上開其他媒體報導之方式，撰寫手法非不能就案件進展過程簡要論述，系爭報導竟捨此而不為，刻意以誤導方式撰寫，難謂其無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

㈤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名譽權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權之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李慈音撰寫之系爭報導既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被告李慈音於斯時為受被告三立電視公司僱用之記者，被告三立電視公司既未舉證證明其已善盡選任及監督其受僱人職務之執行，自應連帶負責。本院審酌原告最高學歷為牙醫研究所博士，現任牙醫診所副院長，年收入約150萬元至200萬元間（見本院卷第84、85頁民事準備狀）；被告李慈音為大專畢業，現任職媒體出版業，月薪約3萬元（見本院卷第152頁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另被告三立電視公司則為國內知名電視台所屬公司，綜合斟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之情節、原告受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允當。

㈥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07年10月26日（見本院卷第135頁107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75頁送達證書）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107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告勝訴部分，乃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本院並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　怡　婷